

基于法律伦理学视域下：法律与道德融合分析

李朝峰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1300)

[摘要]法律伦理学的研究内容是法律和道德问题,是门交叉学科;两者融合的理论 and 实践可能以及相互融合的方式;从法律伦理学角度审视法律与伦理道德问题,达到法律与道德融合发展的最终价值目标追求。

[关键词]法律伦理学;法律;道德;伦理;融合

一、伦理、道德、法律与法律伦理概念界定

“伦理”与“道德”是伦理学或道德哲学中的两个核心概念,“伦理”是伦理学中的一级概念,而“道德”是“伦理”概念下的二级概念。二者不能相互替代,它们有着各自的概念范畴和使用区域。底线道德从道德层次和精神境界上说是一种无害于他人和社会的道德。这种道德虽然不上对他人和社会有所助益,但却是无害的。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律则是最基本的道德。相对于道德,法律具有明确、时效、强制性的约束力与制裁力的特点,而道德则不然。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律与道德是交叉与渗透的,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道德是人们心中的法律,法律是成文的道德。法律与道德相互促进与融合的成熟形态。

法律伦理学以道德和法律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以解决法和道德的关系为中心,研究在整个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过程中所包含和涉及的各种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揭示其本质和规律性,从而为法律的创制和实施过程提供价值评价的依据和标准,对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所给予人们的道德意识和社会伦理关系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法律伦理不是研究一般的法律现象或道德现象,而是研究涉及伦理关系和道德问题的法律现象和涉及法律问题的伦理关系和道德现象。^[1]

二、法律与道德融合可能性

在中国思想史上,礼法之争、德刑之辨,构成了法律与道德关系发展的基本线索,孕育了中国古代法伦理学。建国后,法学界、伦理学界的学者运用历史的、阶级的分析方法,从多角度重新研究和审视两者的关系,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西方曾表现为法和正义、理性和人性的关系问题,继而嬗变成为现代西方法哲学重大的理论热点之一,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论和融合论至今仍争论不休,酿成了西方传统的法伦理学思想,两者具有融合机制可能性和可行性。

(一) 融合的可能性

1. 法律与道德产生的同源性: (1) 从同源的物质条件看,法律与道德都源自于共同的社会经济基础。“在人类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道德与法律是一系列具有共同点的意识形态的集合的外在表现形式,属上层建筑范畴。共同的经济基础从物质源头为法律和道德终极价值目标的实现奠定物质基础。(2) 从同源的思想条件看,法律与道德的产生都源自于人类对自由与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人都有求生的本能和避苦求乐的天然倾向,都有追求私利的欲望,有着或多或少的兽性”。控制人们的欲望和兽性为自身的生活追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这种主观意识也为法律与道德的产生提供了内在思想动力。

2. 法律与道德社会作用的同行性: 法律与道德都同时起着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同行性是法律与道德融合实现终极价值的内在逻辑性之一。道德与法律在不同的领域以自身特有的评判标准、约束机制共同参与社会文明建设进程,同时起着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作用。

3. 法律与道德社会价值的同源性: 法律与道德社会价值的同源性主要表现在它们具有共同的终极价值目标: 预防、协调人际冲突和社会矛盾; 维护和保障一定的阶级秩序、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在量上,法律的约束力较强,被称为“硬”约束。在质上,它们有着规范人们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共同价值追求,有异曲同工之妙。

(二) 融合的可行的

“理论的可行性取决于理论自身的逻辑可行性、理论的可检验性以及理论的解释能力与预测能力几个方面。”。法律与道德融合的理论可行性也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加以分析。1. 从自身内在逻辑性来讲,法律与道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目的,它们的作用范围具有广泛性和一致性,从内在结构上讲它们是没有矛盾的; 2. 从可检验性来看,法律与道德都依靠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法律道德体制的健全程度来进行检验,将结果以社会秩序是否稳定的外在形式表现出来; 3. 从理论解释层面来看,道德与法律都以规范人们行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来解释其理论存在的合理性。因此从理论上讲,法律与道德的融合是可行的。

三、法律与道德如何融合: 法律与伦理转化

(一) 法律与道德能否转化问题

法律道德化与道德法律化一直是法律伦理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对此学界也存在着争议。概言之,主要有四种观点: 1. 主张道德法律化或法律道德化。此类观点普遍承认道德与法律之间是互相作用、彼此支持的,他们以道德和法律的共性(如在调整范围上的重叠性与价值诉求上的契合性)为理论基础,认为当道德的效能不尽如人意,即道德自身的非完美性凸显时,把道德的要求上升为法律的规制就成了历史的必然。2. 主张一种“法律优先论”或“道德优先论”。“法律优先论”认为,法律是比道德更为有效的制约机制与治理方略,在价值排序中应居于主要或根本方式的地位,强调道德向法律关联“道德优先论”则认为,道德总是处于法律的上位,法律只是道德的底线,强调法律向道德关联。3. 主张道德法律化与

法律道德化兼而有之。两者应一视同仁、同等对待。“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是法治得以成立的不可缺少的两个阶段,也是人类由人治走向法治的自然历史过程”,“法律的道德化与道德的法律化并存”^[2]。任何将两者割裂开来或对立起来的做法都是不科学的。4. 对道德法律化和法律道德化提出质疑。认为法律没有也不可能涉及道德的所有领域,如果将一切道德诉求通过法律来落实,那么就会使道德陷入危险,甚至面临着被毁灭的境地其后果就是“法律不法律,道德不道德”的双重缺失。^[4]

(二) 道德的法律化问题

实践证明,在现代国家,任何国家的法律和道德都是不可能完全分离的。那么,究竟该怎样认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我认为,从法理学和伦理学方面来看,法律与道德存在三种基本关系: 1. 道德的法律化。即通过立法把国家中大多数的政治道德、经济道德、社会道德和家庭伦理道德的普遍要求法律化,使之转变为国家意志,成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一般来讲,道德是法律正当性、合理性的基础,道德所要求或者禁止的,往往是法律做出相关规定的重要依据,因此,大多数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社会行为的立法,都是道德法律化的结果。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是法律的源泉,是制定法律的重要依据,是评价法律善恶的重要标准。例如,我国法律规定诚实守信、赡养父母、抚养子女、尊重和保障人权、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等,总体上都反映或者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价值取向和基本要求。2. 道德的非法律化。道德与法律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行为规范,在一个国家或者一个社会的大多数道德已经可以法律化的同时,也必须承认少数或者某些道德是不能法律化的。例如,男女之间的恋爱关系、同事之间的友爱关系、上下级之间的关爱关系、孝敬父母的伦理要求以及公而忘私、舍己为人、扶危济困等道德追求,一般是很难以法律调整和强制规范的范畴而使之法律化的。在某些道德不能或不宣法律化的情况下,不要随意使这些道德问题成为法律问题。3. 某些道德要求既可以法律化也可以非法律化。目前,有的地方出现的见利忘义、不讲信用、欺骗欺诈等现象,从一定程度上说明我国法律对于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滞后。当务之急,应当进一步加强有关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方面的立法,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堵塞立法漏洞。当然,对背离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能否用法律介入以及用什么法律、在何时、怎样介入等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才能做出科学结论。

(三) 法律的道德化问题

法律道德化的真实含义是指道德应当是而且实际上也是法律的基础,它渗透和作用于法律活动的全部,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护法的各个环节; 有的学者认为应该历史地看待道德和法律的相互转化关系,认为法律和道德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呈现出一种双向流动的样态,一些道德规范正向“流动”到法律规范中,是谓道德转化为法律,如诚实守信原则转化为民法的基本原则; 而另一些法律规范又逆向流动到道德规范之中,是谓法律还原为道德,如古代关于通奸和同性恋的法律规定在今天更多地被归属于道德的范畴。

并不是所有法律都可以转化为道德,也并不是所有道德都需要被制定为法律,它们都只有在特定范围和条件下才能发生互相转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既要保持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合理张力,也要明确道德与法律之间互相转化的必要限度,唯有如此,才能使两者更好地致力于公民权利之保障和社会秩序之维护。

四、法律与道德的融合: 法律伦理价值追求目标

作为社会的主体,人是人类社会规范的制定者,社会之所以需要规范,其目的要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作为客体的人,必然要接受社会规范的约束,这就要求社会规范必然具有公平正义的本质特性。法律伦理也是作为一种社会的规范形式出现的。但是它是分别对道德和法律扬弃之后重新建构的一种新的社会规范形态,它是与时俱进着的为促进人类社会文明发展所提供的一种良好的规范环境。

(一) 法律伦理: 法律的扬弃

法律的道德价值属性,这就使得不具有道德性的法律从其产生的源头就杜绝了,恶法根本不可能被提上立法议程,因此,恶法也就没有其存在的土壤了。同时法律伦理是自我革新的社会规范,它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已经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革,从而使法律不至于沦为暴君或某个集团维持自身利益的工具。因此,法律在制定、实施等过程中会自觉的符合社会契约的基本价值准则,法律的最终实现是靠社会个体的自觉的遵循,而这种自觉的遵循依靠的是个体的道德观上对法律的认同,即是个体道德价值观与社会道德价值观的统一。这种扬弃之后的法律也就是法律伦理的规范状态。如: 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四个全面”; 党的十八大提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法律伦理: 道德的扬弃

道德规范不是颁布的,而是经过反复的社会实践而形成的一些“应该”的原则; 是靠人的道德认知和认同,在道德使命感的召唤下,使道德规范通过内化于心而起作用的。从而导致的是在进行道德评价的时候主要侧重于动机。然而我们知

道,道德动机不一定产生相应的道德行为结果,对道德行为的惩罚也主要靠舆论压力并通过良心发现而达到的。但是对于那些丢弃了道德良知、道德沦丧的人说,道德并不能起到行之有效的惩罚作用。如河南驻马店“女子被撞无人施救被二次碾压”;2011年小悦悦事件;彭宇案;醉驾、酒驾入罪;见死不救罪;“见义勇为”;见危不救;安乐死;常回家看看;范跑跑事件;裸聊;婚内强奸等道德法与法律问题反思。

(三) 法律伦理: 价值目标

法律伦理对道德扬弃之后,使得道德原则是自己为自己立法,在经过了道德的扬弃之后,法律伦理就具有了道德价值作用。那么,我们可以看出,法律伦理所追求的是自律与他律相统一——人与社会相统一——“融合”的状态。那么,“融合”也是法律伦理的最终价值追求。这样的“融合”的一种状态,它既是对法律工具化的扬弃,又是对道德飘渺的一种扬弃,从而使得法律与道德统一到法律伦理当中,从而有相融的发挥了法律与道德的双重作用,使法律与道德的完美统一。进而我们可以说这种“和”的状态在不断进行自我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的始终追求。^[5]

综上所述,社会的“和谐”稳定是法律伦理学的价值追求,法律与道德是法律伦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以及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等理论落实到实践,为中国现代化强国目标实现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李建华. 法律伦理学论纲[J]. 江西社会科学, 1995(9).
 - [2] 陈波、王海立:《善恶之间:道德法律化的现实与法律道德化的理想及其相互矫正》,《江汉论坛》,2015年第2期。
 - [3] 范进学:《论道德法律化与法律道德化》,《法学评论》,1998年第2期。
 - [4] 杨孝如:《道德法律化:一个虚假而危险的命题》,《西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5] 乐晓勇:《融合——道德与法律的终极价值追求》,《学理论》,2009年。
- 本文系广东省高职研究会课题《基于“三化两院”模式下创建“一流”高等职业院校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编号:GDGZ17Y049)
- 作者简介:
李朝峰(1965.10-),男,汉族,安徽人,硕士,讲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研究方向: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浅析家庭教育与儿童道德行为养成

冀 蕾

(新泰市第一实验小学 山东 新泰 271200)

[摘要]儿童全面发展是我国素质教育理念落实的重要方面,而这和道德行为养成有深度联系。本文从家庭教育的不同角度入手客观阐述了儿童道德行为养成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力求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多样化优势作用,促使儿童在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中拥有高尚的人格。

[关键词]浅析;家庭教育;儿童道德行为;养成

家庭教育在儿童一生中占据着关键性位置,父母的观念、价值取向、道德行为等会对儿童产生直接的影响,直接关系到儿童道德素养培养以及提升,要多层次把握当下儿童道德行为养成具体情况以及多方面影响因素,在实践中优化完善家庭教育,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氛围的同时以身作则,潜移默化地影响儿童,多层次引领、指导儿童在正确认识自我基础上进行合理化自我教育,将已掌握的各类道德行为规范转变成为自己所用的行为准则,形成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等,在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中促进自身全面发展。

一、儿童道德行为养成中家庭教育的重要作用

家庭教育是儿童接触教育的开始,伴随他们的一生,父母是儿童成长中的首任老师,对其一生都有着重大影响,体现在思想观念、价值取向、为人处世等方面,在儿童拥有良好道德行为中起着学校、社会等无法比拟的作用,能够为儿童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奠定重要的基础。在正确道德观念、价值取向等影响下,儿童对是与非、善与恶等都会有清晰的判断,有利于提升其道德认知水平;良好的家庭教育可以让家长成为儿童学习的榜样,在无形中对其产生积极影响,纠正孩子成长过程中不良的道德行为,培养良好道德行为习惯的同时促进其道德素养高效发展,在学校、社会等教育协同作用下,具备扎实理论知识、较高能力的同时有着较高的道德素质,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过程中顺利、充分实现自我价值。

二、如何借助家庭教育促进儿童道德行为养成

1、构建和谐家庭环境

在新时代教育发展过程中,家长转变思想观念的同时从深层次认识家庭教育,明确家庭教育在孩子成长过程中占据的重要位置,增强家庭教育意识的同时将其有效贯穿到孩子整个成长过程。和谐的家庭氛围对其道德行为的养成有着较大的影响。家长要在把握家庭教育、儿童道德行为养成二者关系中强调和谐家庭环境的构建,在日常生活中要注重良好夫妻关系构建,学会尊重、理解、包容家庭成员,真诚对待家庭中每一分子,营造“和谐、宽松”的家庭环境氛围,在无形中影响、感染儿童,在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中拥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等,更好地成长成才。

2、以身作则,提升道德修养

父母是家庭教育过程中的关键性元素,父母要意识到自身思想、行为对孩子成长的具体影响,在日常生活中要注重以身作则,说话、做事、起心动念都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正确的非观念,拥有多方面高贵的品质,比如,为人真诚、善待老人、文明礼貌同时还要有科学管理自己情绪的能力等。“君子求诸己。”、“一日三省吾身。”父母要时刻进行自我反省,在自身道德修养提升过程中形成榜样的力量,用自身正确的道德行为潜移默化地影响孩子,让其在向榜样学习中意识到并纠正自身错误的道德行为,由他育转化为自育,提升家庭教育的实效性。

3、理解、尊重与相信孩子,加强互动与交流,构建和谐关系

父母要在把握家庭教育现状基础上进行有效反思、分析、总结,优化完善家庭教育方法以及手段,优化家庭环境,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有效展开家庭教育。父母要站在高处,宏观地客观地看待孩子的成长,学会理解、尊重、信任孩子,蹲下身

子多站在孩子角度审视孩子成长中出现的道德行为问题,理解孩子的同时要尊重他们,在认真聆听基础上扮演好他们人生道路上的引路人,指出错误的同时向其提供建议、意见。在孩子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中,父母合理引领、指导孩子的同时要相信他们能够纠正自身错误的道德行为,对于孩子正确道德行为养成中的每一次小进步都要及时给予肯定,在无形中增强道德行为养成意识。父母要多关注孩子成长,根据孩子个性特征、认知层次、兴趣爱好等,采用适宜的方法、手段,和其进行多样化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孩子思想动态变化,尤其是学习、生活中呈现的不良道德行为习惯。父母要在多样化沟通、交流中和孩子构建和谐关系,成为他们人生道路上的朋友、导师,拉近彼此距离的同时增强孩子对自己的信任感、依赖感,以助孩子能够及时和家分享学习以及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通过理论教育以及多样化实践,让孩子日渐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

4、加强道德行为训练,强调儿童自我教育

在家庭教育过程中,父母可以针对孩子日常生活中呈现的不良道德行为,联系当下相关的社会事件、社会现象等,结合我国传统美德,通过多样化实践加强对孩子道德行为训练,使其在培养良好道德品质中有效锻炼多方面能力,实时展现家庭教育的独特魅力。在此过程中,父母也要强调儿童自我教育,要在理论联系实践中有效引领、指导孩子,使其正确认识的同时增强自我教育意识,在学习、生活中学会检查、反省自我,及时发现自身不足之处的同时完善、提升自我,不断规范自身道德行为的同时形成较高的道德素养,具备正确的是非观念以及正确判断善与恶的能力,在良好自我教育氛围下实现个性化以及持续性发展。

三、结语

儿童良好道德行为养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没有任何捷径可寻。家长要在深化认识家庭教育基础上围绕现代化教育理念,以儿童发展为出发点,优化完善家庭教育的同时发挥最大化效能,使其在成长过程中受到良好家庭教育,纠正不良行为的同时日渐培养良好道德行为习惯,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有效发展道德素养,为成为新时期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社会人才提供重要支撑力量,客观展现在儿童养成良好道德行为中家庭教育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侯杰,常春波. 近代家庭教育与儿童性别认同探析[J]. 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0(3): 231-235.
- [2] 葛敏, 穆建东. 家庭教育实践的方法论阐释: 基于场域的视角[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 175-183.
- [3] 朱慧珍. 让家庭教育弹奏和谐之音——例析家庭教育指导策略的创设[J]. 基础教育论坛, 2017, (13): 56-57.
- [4] 陈艳芳. 浅析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影响[J]. 印染助剂, 2017, (21): 125-125.
- [5] 梁露云. 家庭教育灌溉道德之花——再谈家庭教育的现状及解决策略[J]. 教师, 2018, (2): 114-114.